

<https://doi.org/10.52288/jbi.26636204.2021.04.19>

养老储备型金融产品与养老金融教育 Reserve-oriented Pension Finance Products and Pension Finance Education

金能斗^{1*}
Neng-Dou Jin

摘要

随着老龄化人口的逐年增加,养老问题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本文通过分别对养老保障体系中的第一支柱、第二支柱、第三支柱的发展演变过程、养老金融发展现状与不足的梳理,提出养老金第三支柱是未来形成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适老性养老储备型金融产品的同时,养老金融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是必要。并且提出加强监管、建立系统化风险控制体系、创造养老金融发展的良好环境、保障养老资产增值保值、推动加强养老金融教育等具体建议。

关键词: 养老金融、金融教育、养老保障体系

Abstract

With the aging population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the problem of old-age care has become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By combing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process of the first pillar, second pillar and third pillar of the old-age security system, and discuss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old-age financial development respective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at the third pillar of old-age pens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formation of multi-level old-age insurance system in the future. We believ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encourage commercial banks, insurance companies, funds, trust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provide diversified, old-age pension reserve-type financial products as well as risk prevention in the process of pension financial development. We also propose physical suggestions to strengthen supervision, establish a systematic risk control system, create a good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ld-age finance, protect the value-added of old-age assets, and promote the strengthening of old-age financial education.

Keywords: Pension Finance, Financial Education,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1. 前言

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支持保险机构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11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

¹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博士讲师 nengdou124@163.com*通讯作者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提出，“稳步增加全社会的养老财富储备”等综合性养老金融相关政策的出台，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CSR），开发适合不同年龄群体客户的商业银行理财、保险、托管、年金等养老储备型金融产品，满足不同年龄群体客户金融服务需求的同时，加强不同年龄群体客户的金融素养培养与金融安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意识教育，创造养老金融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建立可持续发展养老金制度体系是必要的。

本文在梳理第一支柱、第二支柱、第三支柱发展演变过程基础上，认为在国家政策支持下，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并提供适老性养老金融产品及养老服务是必要的，对现阶段疫情冲击下养老金融发展有一定借鉴意义。

2. 优化养老金结构亟待完善

目前，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是由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第一支柱）、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第二支柱）、个人账户养老金（或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等三部分组成。

2.1 第一支柱概念及发展现状

第一支柱，是由政府主导并负责管理的、强制性的、保证基本生活标准的养老保险制度，也是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核心，具体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社部公布《2018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已超过 9.4 亿人。其中，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41,90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08 万人；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52,39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37 万人。2018 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8,152 亿元，也是在国家统账结合、投资运作等多项协同政策运作下，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突破 5 万亿元。根据联合国 2017 年世界人口展望预测数据显示，至 2040 年，我国 15-59 岁人口比例将降至 56%，60 岁以上人口比例将增至 30%。随着老龄化人口增加、青壮年劳动力就业人口增速逐年放缓、人口红利的逐步消退、且采用现收现付制²与代际转移的情势下，使得自 2014 年以来所面临的基本养老险的征缴收入和支出差额缺口出现，并不断扩大。

2.2 第二支柱概念及发展现状

第二支柱是由政府倡导、企业依据自主发展为本企业职工所建立的补充性、辅助性养老保险，具体包括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自 2004 年正式启动以来，为拓宽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分别在 2013 年 4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台《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为减轻企业和员工的税负，激发企业设立企业年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13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人力资源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采用 EET 模式³将个人年金纳税义务递延到实际领取年金的环节，实现税收递

² 同一个时期正在工作的一代人的缴费，来支付已经退休的一代人的养老金的保险财务模式，具有制度易建、给付及时、无通货膨胀之忧、再分配功能较强等优点，适用于年轻型社会；但其缺点就是难以应付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其收入替代具有刚性，可能诱发代际矛盾。

³ E 代表免税，T 代表征税，也称递延纳税，是指在年金缴费环节和年金基金投资收益环节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将纳税义务递延到个人实际领取年金的环节；换句话说，在补充养老保险业务购买阶段、资金运用阶段免税，在养老金领取阶段征税的一种企业年金税收模式。

延。2015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18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末，全国企业年金积累基金总规模为14,770.38亿元，较2017年年末增加近1,900亿元；企业户数达8.74万个，较2017年年末增加约7,000个；覆盖职工2,388.17万人，较2017年末增加约57万人。企业年金不论是覆盖率还是资产规模，在整体养老保障体系中发展缓慢及作用有限。

2.3 第三支柱概念及发展现状

第三支柱是指个税递延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即是由保险公司承保的一种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居民投保税延养老险时，所缴纳保险费允许税前列支，养老金积累阶段免税，退休领取养老金时再缴税；相关产品通过市场长期投资运营，实现个人养老金的保值增值。换句话说是由个人或团体根据自身经济状况，自愿建立的私人商业养老保险账户；同时，为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参照国外经验考虑采取账户制，并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均可以成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产品⁴。2018年4月，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试点期限暂定一年。中国人寿发布《2019年养老险行业发展回顾与2020年发展展望》（以下简称《回顾与展望》）报告显示，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底，三地共有23家保险公司66款产品上市参与试点，累计实现保费收入（新单和续期）1.5亿元，投保人数4.5万。由于覆盖面窄、税优力度不大、操作流程复杂等原因，试点成效明显低于预期。

基于上述状况，伴随着不同年龄群体客户养老需求日益增长，单凭第一支柱由基本养老保险全部承载难以为继，尽快优化养老金结构，加快发展第二、第三支柱以满足不同年龄群体客户的养老金融需求和养老保障。为此，在金融监管逐步严格的新资管时代背景下，第三支柱通过创新养老金融产品，开拓满足不同年龄群体客户需求的多元化养老金融产品，是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挑战、提升老年生活质量、助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重要内容。

3. 养老金融产品发展现状

3.1 养老金融总体需求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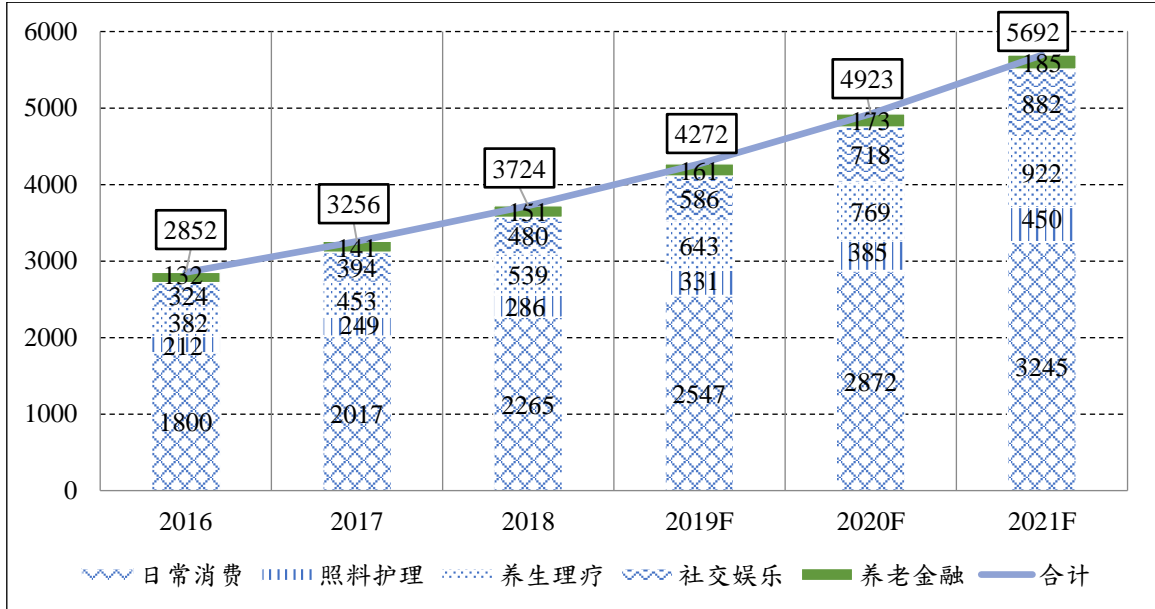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全国年度统计公报》及2019年2月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出生人口1,523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0.94%，相较于2017年少200万人。2018年中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为24,949万人，占总人口的17.9%，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16,658万人，占总人口的11.9%，比2017年增加827万人，人口出生率低、青壮年劳动力的减少、以及超高的人口老龄化问题⁵将成为我国亟待解决的焦点问题。

根据全国老龄办的估计，中国目前30到59岁的潜在老龄金融服务对象约有6亿，这意味着巨大的消费潜力老年人口。对于老龄化人口来说，除要满足日常消费和

⁴ 2019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最新消息，有改动。

⁵ 依据联合国标准，一个国家60岁以上老人达到总人口的10%，65岁老人占总人口的7%，即可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

养生理疗等必要的生活支出需求外，还要满足老年社交文化娱乐、老年医疗护理、老年教育、老年金融、老年健康服务及精神慰藉等消费需求也在逐年递增，并形成完整的养老服务产业链及智慧养老，从线上到线下的养老服务生态圈是必要的。具体请见图 1。



资料来源：本文自行整理

图 1. 老年市场总体规模测算（单位：亿元/百分比）

3.2 养老储备型金融产品发展现状

3.2.1 养老及养老金融政策梳理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提出，首次提出将老年金融服务作为养老服务业的一部分，并提出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同时明确提出要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上海银行首推国内养老金融 50 家支行，通过环境设施、产品配置、金融服务、流程制度等方面提供适老性养老金融产品、及养老服务体验店、展示店，搭建“一站式”的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2016年3月人民银行、民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65号），被视为养老金融领域最为规范、全面的政策文件之一。同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提出，到2020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

2017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若干意见》提出，为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工具，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针对养老保障需求，坚持保障适度、保费合理、保单通俗原则，大力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住房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完善保单贷款、多样化养老支付等配套金融服务。

2018年2月证监会发布《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提出，将养老目标基金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年2月27日，

全国老年办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通知》提出，倡导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观，积极做好全生命周期养老准备。

2019 年 3 月 20 日，人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4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决定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连续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同时，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有利于第二、三支柱加快发展。11 月 22 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一定程度上向银行理财、私募资管计划的监管细则看齐。其中，明确保险资管产品的投资者可为自然人，高净值个人有望纳入保险资管产品的客户人群。12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优化养老保险结构。借鉴国际经验，支持开发多样化的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和适应 60 岁以上老人需求的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产品。

3.2.2 养老金融产品发展现状

银行类：一般是由六大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以“养老”为主题，考虑到客户的需求不同、年龄不同、适应投资经验风险等级不同、投资金额不同、投资期限不同等特点而设计的、灵活的、长期稳健增值的养老型理财产品。具体包括养老存款类产品、养老理财、住房反向抵押贷款⁶、养老专属银行卡等养老理财产品。自 2009 年交通银行推出的得利宝久久添利养老理财产品以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全国已经有 17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获批筹建，已有 11 家理财子公司开业运营，359 只产品得以发行（资料来源：《回顾与展望》）。

保险类：保险行业长期以来，在风险分散和长期资金管理方面具备的独特优势，并积极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具体包括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和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多种形式。其中，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分为四类：分红型养老保险、传统型养老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寿险，反映其发展水平的密度和深度⁷仅为 0.63%。商业养老管理产品主要包括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和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目前具有代表性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包括太平养老颐养 30、泰康养老汇选悦泰、建信养老飞益鑫等⁸。

基金类：2018 年 8 月 6 日，首批 14 只养老目标基金获得证监会批准，进入发行阶段。其特点：（1）全部是 FOF 类基金，即基金中的基金，管理费用相对较高（2）封闭期较长，短则一年，长则三、五年，流动性受限（3）易受股市、债市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影响（4）对基金经理的要求较高。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养老目标基金获批数量已达到 94 只。Wind 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12 月 17 日，已成立的养老目标基金合计 64 只，规模达 243.08 亿元，年内平均回报超 5%。

⁶ 住房抵押贷款是老年人将手中拥有住房资源向银行申请住房抵押贷款，将房屋产权抵押给银行，而银行会根据房主的健康状况、年龄、预期寿命、房屋的现值及未来的折旧增值等因素对老年人手里的房产资源的价值进行判断，老年人则可以定期从该银行取得一定数额的养老金，直到老年人去世后银行才能获取房屋的产权并进行相应的处置。

⁷ 商业养老保险的密度和深度指的是衡量其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其中保险密度是一个国家的人均保费收入，保险深度则是指当年保费收入占 GDP 的比重。

⁸ 太平养老颐养 30 买卖规则：封闭式、随时买入到期返还。起购价：1,000 元，期限：T+30，具有资金安全性高、收益稳健、申购门槛低、成本低、无赎回、申购费用等特点；泰康养老汇选悦泰，起购价：1,000 元，具备产品波动性较低，长期配置可获得较稳健的投资回报，适合中长期投资配置等特点；建信养老飞益鑫：封闭式、随时买入到期返还。起购价：1,000 元，期限：T+30，按照险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范围广、可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等特点。

表 1. 主要银行养老理财产品三性原则比较表

发行银行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上海银行
产品名称	安愉养老财富 1 号	乐享盈之夕阳红理财计划	“慧财”人民币日新月异 1 号—M6（养老专属）理财产品
效益性	客户财富管理参考年化净回报率 5.5000%。	1 年无忧产品保证收入每年 5.3%，高于市场同类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扣除年度固定管理费率后的年化收益率 4.65%。
流动性	每个月客户可以进行签约和解约，当期投资收益会在每个月返还至投资者签约账户，若不选择解约，则本金和收益继续滚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投资者没有赎回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没有赎回权。
安全性	非保本浮动，安全性稍低。	投资风格稳健，安全性较高。	保守型，稳健运作，安全性高。

资料来源：根据兴业银行官网、浦发银官网、上海银行官网信息本文自行整理

4.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积极推动养老金融教育

4.1 养老金融教育法律依据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养老金融是必要的。由于养老金融尚处发展阶段，并面临不确定性，因此金融风险不能忽视。按照 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的八项基本权利。其中，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规定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4.2 实现养老金融教育路径

第一，根据《中国养老前景调查报告》显示，35 岁以下的年轻人有超过半数还未准备养老储蓄，不少年轻人期待政府养老金成为养老主要支撑来源，但却对养老金制度知之甚少，调查样本中，有超过 97% 的年轻人对养老金了解很少或者完全不了解。并且认为自己可以在 57 岁退休，并且平均认为自己只要拥有 163.4 万人民币的养老现金储蓄就已经可以拥有一份舒适的老年生活。为此，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在开展养老金融活动过程中，从生命周期的视角针对不同受教育程度、职业、年龄、收入水平、及个性特质等存在诸多因素差异的群体客户（金融消费者、个人消费者和机构消费者），建立养老金融、养老储备的认知、以及设计合理的养老规划。

第二，按照投资者适应性原则，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需求及知识和经验等的相匹配的同时，应推动并向不同年龄群体客户开展包括宣传推介、销售、办理申购、赎回等金融教育行为、及金融知识普及（诸如，学会合理地处理和运用钱财，有效地安排个人或家庭支出、在满足正常生活所需的前提下合理、正确的安排金融投资、购买适合自己的各种金融产品，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第三，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提升防范养老储备型金融产品风险意识。根据 2020 年 4 月 26 日《中国金融杂志》发布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调查课题组”在 2019 年 10 月中下旬，针对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 万余户城镇居民家庭开展资产负债情况调查结果显示，老年群体、年龄 65 岁以上居民家庭投资银行理财、资管、信托产品的均值为 23.9 万元，是总体平均水平的 1.4 倍，占其家庭金融资产的 34.8%，远高于其他年龄段水平。由于受金融知识水平、风险判断识别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诸多因素限制，加强养老金融风险警示宣传、信用教育，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国民金融素质的同时，加强在养老金融活动中选择金融产品、规避金融风险、提高产品的透明度。

5. 未来与展望

5.1 发展养老金融，不断实现养老金融产品创新

养老金融在完善金融体系方面具有金融创新的意义。一般来说，金融创新是在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上出现的一系列新事物，包括新的金融工具、新的融资方式、新的金融市场、新的支付清算方式、新的金融组织机构与管理方法、新的金融服务等等。当商品交换从物物交换被具有特殊职能的货币替代后，货币与信用的关系显得日益密切。在金融改革深化中作为金融交易的商品—货币已经被创新为信用形态时，养老资产证券化产品已经成为一种信用形态的货币，金融创新的实质是信用创新。

5.2 “互联网+”，建立养老金融大数据征信体系

一般来说，养老金融问题是金融问题，也是信用问题。随着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养老金融业务领域的发展不断地深化，在创新养老金融产品、按不同年龄群体客户的个性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完善交易手段、健全信用信息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完善数据统计、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居民和家庭投资者教育等方面，也将成为重要发展的课题。

6. 结语

进入 2020 年以来，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下受经济下行压力、经济增长趋势、利率低迷等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第三支柱建设既有挑战，也有机遇。伴随着国家新支持政策相继出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养老金融，“以人为本”创新养老储备型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以满足不同年龄客户群体养老金融需求，进而推动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

参考文献

1. 陈娟(2018)。我国商业银行老龄化金融服务发展问题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安徽省：安徽大学。
2. 魏丽莹(2018)。养老产业链及其金融服务研究。现代管理科学，12，69-71。

3. 魏丽莹(2018)。中国老龄化背景下养老金融服务研究综述。现代管理科学,9,70-72。
4. 孙明(2018)。老龄化时代金融服务创新研究。时代金融,8,52+58。
5.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同方全球人寿联合课题组(2018)。2017中国居民退休准备指数调研报告。保险理论与实践,1,48-124。
6. 董克用(2016)。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董克用教授介绍《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2016》主要观点,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2016年年会会议发言材料。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CAFF50),4。
7. 胡军(2017)。我国社区养老金融模式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四川省:西华大学。
8. 余全强(2014)。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发展养老金融的必要性及对策分析。金融经济,14,3-7。
9. 杨胜利(2011)。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上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0. 盖晓敏、张双双(2018)。人口老龄化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基于劳动力供给和资本投资视角。山东社会科学,6,163-167。
11. 陈莹莹(2017)。人口老龄化影响产业结构调整的统计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浙江省:浙江工商大学。

收稿日期:2020-10-10
责任编辑、校对:杨雅芬、庄斯淇